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声明

1、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全部激励对象均未直接或间接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特别提示

1、本股权激励计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2、本计划的基本激励模式为：九阳股份以定向增发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 72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占本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前九阳股份股本总额 76,095 万股的 0.96%。当解锁条件成就时，激励对象可按本计划的规定分批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解锁可依法自由流通。
本计划有效期 48 个月，在授予日的 12 个月后三期解锁，解锁期 36 个月。
(1) 在授予日后的 12 个月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
(2) 在授予日后的 12 个月后的 3 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授予日的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和 36 个月后分三期申请解锁。每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30%和 30%。

(3) 在解锁期内，激励对象若在董事会确认当期解锁条件后，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对相应比例的股权激励计划提出异议，当期未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核心经营骨干。
4、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4.42 元。

5、若公司在授予日前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现金红利、股票拆细或股改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将根据相应调整。
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调整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总和，加上公司已有的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所涉及的公股票总数，不得超过股东大会批准最近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总数的 10%；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得超过股东大会批准最近一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

7、授予日及授予方式：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后予以公告，该公告日期即为授予日。若在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后的 30 日内完成权益登记、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本计划的授予方式为一次性授予，激励对象在符合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后方可解锁限制性股票。

8、九阳股份承诺不激励对象依本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提供担保。

9、公司在本计划有效期内 30 日，没有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没有发生任何可能增加净资产、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至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 30 日内，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10、本计划由公司薪酬考核委员会制订，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公司股东大会对本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将在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释义

| | | |
|--------------------|---|-------------------------------------------------------------------------------------------------------------------|
|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 指 |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
| 本计划、本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 指 |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 限制性股票 | 指 | 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授予激励对象的九阳股份 A 股股票，该等股票在授予条件成就后按本计划的约定锁定和解锁 |
| 激励对象 | 指 | 根据本计划获得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
| 董事会 | 指 |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解锁窗口期 | 指 | 是指董事会公告定期报告公布后第 2 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期间自该日起计算，遇法定节假日不连续计算）；且自公告之日起至公告后第 2 个交易日；2 期间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不得超过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 授予日 | 指 | 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后予以公告，该公告日期即为授予日 |
| 解锁期 | 指 | 在本计划授予日后的 12 个月内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按股权激励计划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前予以锁定，在解锁期后，激励对象可依法解锁并流通。解锁期自授予之日起至公告后 36 个月止 |
| 回购价格 | 指 | 公司在特定条件下按本计划相关规定向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 |
| 实际控制人 | 指 | 本计划涉及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前自由流通或回购后实际控制人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
| 《暂行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
| 《公司章程》 | 指 |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一、激励计划的目的是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经营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责任感，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二、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计划及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二) 公司董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股权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 公司监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进行监督。
(四) 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股权激励计划对所有股东有利发表专项意见。

三、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确定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以《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激励对象范围。

2. 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经营骨干。上述人员需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并在公司领取薪酬。

3. 确定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依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后方可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权利。

四、激励计划的实施
(一) 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 确定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以《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激励对象范围。

2. 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经营骨干。上述人员需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并在公司领取薪酬。

3. 确定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依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后方可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权利。

五、激励计划的实施
(一) 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 确定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以《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激励对象范围。

2. 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经营骨干。上述人员需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并在公司领取薪酬。

3. 确定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依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后方可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权利。

六、激励计划的实施
(一) 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 确定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以《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激励对象范围。

2. 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经营骨干。上述人员需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并在公司领取薪酬。

3. 确定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依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后方可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权利。

七、激励计划的实施
(一) 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 确定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以《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激励对象范围。

2. 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经营骨干。上述人员需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并在公司领取薪酬。

3. 确定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依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后方可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权利。

八、激励计划的实施
(一) 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 确定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以《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激励对象范围。

2. 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经营骨干。上述人员需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并在公司领取薪酬。

3. 确定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依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后方可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权利。

九、激励计划的实施
(一) 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 确定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以《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激励对象范围。

2. 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经营骨干。上述人员需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并在公司领取薪酬。

3. 确定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依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后方可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权利。

十、激励计划的实施
(一) 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 确定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以《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激励对象范围。

2. 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经营骨干。上述人员需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并在公司领取薪酬。

3. 确定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依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后方可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权利。

十一、激励计划的实施
(一) 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 确定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以《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激励对象范围。

2. 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经营骨干。上述人员需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并在公司领取薪酬。

3. 确定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依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后方可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权利。

十二、激励计划的实施
(一) 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 确定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以《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激励对象范围。

2. 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经营骨干。上述人员需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并在公司领取薪酬。

3. 确定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依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后方可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权利。

十三、激励计划的实施
(一) 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 确定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以《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激励对象范围。

2. 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经营骨干。上述人员需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并在公司领取薪酬。

3. 确定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依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后方可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权利。

十四、激励计划的实施
(一) 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 确定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以《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激励对象范围。

2. 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经营骨干。上述人员需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并在公司领取薪酬。

3. 确定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依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后方可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权利。

十五、激励计划的实施
(一) 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 确定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以《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激励对象范围。

2. 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经营骨干。上述人员需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并在公司领取薪酬。

3. 确定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依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后方可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权利。

十六、激励计划的实施
(一) 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 确定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以《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激励对象范围。

2. 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经营骨干。上述人员需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并在公司领取薪酬。

3. 确定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依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后方可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权利。

十七、激励计划的实施
(一) 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 确定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以《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激励对象范围。

2. 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经营骨干。上述人员需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并在公司领取薪酬。

3. 确定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依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后方可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权利。

十八、激励计划的实施
(一) 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 确定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以《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激励对象范围。

2. 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经营骨干。上述人员需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并在公司领取薪酬。

3. 确定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依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后方可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权利。

十九、激励计划的实施
(一) 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 确定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以《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激励对象范围。

2. 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经营骨干。上述人员需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并在公司领取薪酬。

3. 确定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依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后方可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权利。

二十、激励计划的实施
(一) 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 确定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以《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激励对象范围。

2. 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经营骨干。上述人员需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并在公司领取薪酬。

3. 确定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依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后方可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权利。

二十一、激励计划的实施
(一) 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 确定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以《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激励对象范围。

2. 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经营骨干。上述人员需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并在公司领取薪酬。

3. 确定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依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后方可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权利。

二十二、激励计划的实施
(一) 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 确定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以《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激励对象范围。

2. 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经营骨干。上述人员需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并在公司领取薪酬。

3. 确定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依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后方可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权利。

二十三、激励计划的实施
(一) 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 确定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以《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激励对象范围。

2. 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经营骨干。上述人员需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并在公司领取薪酬。

3. 确定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依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后方可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权利。

二十四、激励计划的实施
(一) 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 确定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以《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激励对象范围。

2. 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经营骨干。上述人员需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并在公司领取薪酬。

3. 确定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依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后方可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权利。

二十五、激励计划的实施
(一) 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 确定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以《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激励对象范围。

2. 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经营骨干。上述人员需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并在公司领取薪酬。

3. 确定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依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后方可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权利。

二十六、激励计划的实施
(一) 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 确定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以《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激励对象范围。

2. 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经营骨干。上述人员需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并在公司领取薪酬。

3. 确定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依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后方可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权利。

二十七、激励计划的实施
(一) 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 确定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以《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激励对象范围。

2. 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经营骨干。上述人员需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并在公司领取薪酬。

3. 确定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依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后方可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权利。

二十八、激励计划的实施
(一) 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 确定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以《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激励对象范围。

2. 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经营骨干。上述人员需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并在公司领取薪酬。

3. 确定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依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后方可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权利。

二十九、激励计划的实施
(一) 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 确定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以《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激励对象范围。

30. 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经营骨干。上述人员需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并在公司领取薪酬。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9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旭宁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姜勇、杨宁宁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共 7 人进行了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2.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完善该计划，公司董事会对其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和《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详见 2014 年 7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该议案经审议通过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姜勇、杨宁宁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共 7 人进行了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为落实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授权，授权事项包括：
(1)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 确认激励对象符合条件和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② 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和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③ 公司股票回购、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的股票数量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回购；
④ 在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调整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该实施，但如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② 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聘请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③ 为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3)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他为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事宜，如适当或合适的有发行、申请事宜等。

(4)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的期限自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6.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7.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会议决定于 2014 年 8 月 4 日（周一）下午 14:30 在杭州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事项详见 2014 年 7 月 1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九日

附件：
关于《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说明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将有关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对《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原激励计划及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如下表所示：

| 解锁批次 | 解锁时间 |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 解锁比例 |
|------|----------------------------------------|----------------------------------------------------|------|
| 第一批 | 授予日+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以 2013 年为基准年，2014 年销售增长率不低于 10%，201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 | |